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陕文旅发〔2020〕19号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开展2020年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省级初审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西咸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五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2020年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省级初审验收工作。初审验收工作按照“成熟一家，验收一家”的原则，依据《陕西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工作方案》开展初审验收。


请各市认真指导和遴选，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初审验收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1）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验收申请和验收报告；

(2) 申请验收单位创建申报书、创建方案、专题汇报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全域旅游产业运行情况、创建工作视频(10分钟以内)和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望各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通过省级初审验收为国家认定做好充分准备，有力推动创建工作。

附件：陕西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初审验收工作方案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5月7日

(联系人：安斌，杨哲，电话/传真：029-87388213)

附件

陕西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 省级初审验收工作方案

(2020年5月)

为认真贯彻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总体部署，全面落实《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实施方案》《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五年行动计划》，做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省级初审验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域旅游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文化和旅游部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的总体要求，以落实《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五年行动计划》为重点，依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办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突出党政统筹、改革创新、融合共享、创建特色、绿色发展，形成“县级主创-市级指导-省级初审”的创建验收工作机制，确保如期创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

二、组织领导

成立陕西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省级初审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省级初审验收工作。

组 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任宗哲

副组长：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顾劲松

成员：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

资源开发处处长 郭明历

公共服务处处长 谭佳峰

产业发展处处长 尹为民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省级初审验收工作。

三、初审对象

已列入《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五年行动计划》的创建县（区）为主，鼓励具备条件的其他县（区）申报。

四、初审依据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

五、初审原则

严格按照程序，认真执行标准，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成熟一个初审验收一个，不搞一刀切，不按地区分配名额。

六、初审程序

（一）县（区）申请

县（区）在自查达标的基础上，向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

（二）市上推荐

各市在严格按标准进行验收的基础上，将达到要求的县（区）

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三）会议审核

收到各市推荐名单后，省文化和旅游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会议形式对上报的验收报告、创建资料、视频、汇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省级初审验收的县（区）名单。

（四）开展验收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验收，程序如下：

1. 资料检查

对照标准 9 大部分 171 项指标，被验收县（区）提供完整的创建工作证明材料，验收组逐项查验完成情况，被验收县（区）需要安排熟悉资料的人员陪同检查。

2. 现场检查

验收组在检查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秩序和安全、资源与环境等部分进行现场检查。

3. 汇总评估

验收组召开验收情况汇总评估会，对照《标准》逐项评估和打分，被验收县（区）有关领导和创建办人员参加。

4. 汇报及反馈会议

验收组组长主持会议

（1）观看申请单位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视频（10 分钟以内）。

（2）县（区）领导汇报创建情况（提供 3000 字书面汇报材料）（不超过 10 分钟）

(3) 验收组反馈意见

(4) 县（区）领导表态发言

会议参加人员为：验收组全体人员、市级文旅部门陪同验收人员、被验收县（区）领导、验收县（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七、结果运用

(一) 省文化和旅游厅综合会议审核和现场验收结果，对通过省级验收的县（区）进行公示。

(二) 从省级验收合格的县（区）中择优推荐到文化和旅游部，申请认定“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三) 通过省级验收，暂时不能参加国家验收的县（区），依次向国家推荐，不再另外组织省级验收。

(四) 通过省级验收，并推荐文化和旅游部认定，但没有通过认定的县（区），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其积极整改，省文化和旅游厅视其整改效果，优先向国家推荐。

(五) 各设区市的达标县（区）记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的基数备案。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验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省级验收工作要在厅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分工协作，精心组织。被验收县区要成立迎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制订详细迎接验收工作方案，积极配合，共同完成验收任务。

（二）严密组织

验收工作要充分掌握《办法》和《标准》的要求和内涵，精准制定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好验收的培训、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认真组织好汇报会和反馈会，科学评估验收情况，以验收促创建、促发展。

（三）精心准备

被验收县（区）要对照《标准》，提供完整的迎验资料，安排熟悉情况的人员陪同验收。按照3天检查行程，制定合理的检查线路和行程安排。

（四）严守纪律

验收人员要严肃、认真、专业，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开展验收工作；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不允许从事任何与验收工作无关的活动。

（五）宣传报道

被验收县（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宣传全域旅游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